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柯裕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勝威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（110年度士簡字第95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條立法理由則明揭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（例如：提供娛樂之用，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）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」斯旨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雖具狀聲請交付本院110年度士簡字953號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0月9月15日、10月14日及11月4日開庭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然依其聲請狀所載聲請理由，僅空泛指稱「請律師聲請再審」，並未具體指明其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內容，且聲請人若有須以本件法庭錄音光碟作為另案輔助證據之需要，亦得請求承辦公署逕為調取即可，參以法庭錄音之目的僅在輔助筆錄之製作，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

01 性，是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顯已逾越法
02 庭錄音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件法
03 庭錄音光碟，未能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
04 要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自難准許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06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黃雅君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09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10 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吳俊明